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9/2008/WP.5
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会议

2008年11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3

审议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

要求延长按照《公约》第5条完成销毁
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

泰国提交

一、地雷问题的起源

1. 在泰国发现的雷区，大多沿着泰国同邻国的边界尤其是泰、柬边界分布。地雷和未爆弹药(UXO)污染的两个主要原因是：柬埔寨的内部冲突，表现为柬埔寨的许多派别在泰柬边境战斗，以及泰国政府和共产主义分子从1965年到1981年期间在泰国北部和其他地区的冲突。尽管这些冲突在十多年前就结束了，数以百万计的遗留爆炸物仍然在受影响地区对当地社区的安全和经济构成不断的威胁。成千上万的人已经死亡或致残，更多的人仍然暴露在地雷和未爆弹药的杀伤范围内。

二、问题/挑战的数量和质量

2. 泰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以后，通过挪威人民的援助(NPA)，从2000年5月至2001年6月进行了地雷影响调查(LIS)。主要调查结果包括：估计2.557平方公里的地雷污染地区；确定530个受地雷影响的社区，含有933不同的地雷和未爆弹药污染的场址，受影响最严重的社区位于泰国与柬埔寨的边境；预测：受污染地区影响到503,682人的生计和安全；而且，雷区多半是低影响地区，在530受影响的社区中只有69个被认为是高影响地区。

3. 根据 1969 年和 2007 年对 131,530 个受影响的社区所进行的调查，有 3551 人伤亡，包括 2045 人受伤和 1506 人死亡。采集森林产品是事件发生时最常见的活动。大多数受影响的社区依赖森林提供食品、木柴、建筑材料、狩猎、访问邻人和家庭成员的路线。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存在，也造成了四大资源：森林、农田、牧场和水源的封锁或限制其使用道路。

4. 由于人道主义排雷股(HMAUs)，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持续进行有效的地雷风险教育(MRE)方案，在过去几年里，地雷受害者人数已显著减少。

三、国家排雷结构

5. 不久后，泰国于批准《公约》后不久，成立了包括所有主要的政府各部和各有关部门的国家排雷行动委员会(NMAC)，负责制定政策和监测《公约》所规定的义务。NMAC 后来在 1999 年 1 月设立泰国排雷行动中心(TMAC)，在泰国担任所有地雷问题和业务的中央协调机构。TMAC 的任务是协调、监督和执行扫雷、地雷/未爆弹药的调查、防雷宣传和在泰国全境援助受害者。TMAC 还负责建立一个方案，以履行泰国作为《公约》缔约国的义务。TMAC 在国防部最高司令部的指挥下运作，并且收到已故公主 Galayani Vadhana Krom Luang Naradhiwas Rajanagarindra 殿下赋予的皇家赞助。

6. 建立了 4 个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单位，以进行排雷行动，并与其他地方组织合作进行地雷风险教育(MRE)和援助受害者。由于预算限制，每个人道主义排雷股(HMAU)大约有 100 名执行这些任务的工作人员。但是，随着预算增加，人道主义排雷股(HMAUs)训练有素的人员可以增加到 2,500-3,000 人。

四、取得的进展

7. 在排雷进程开始时，泰国地雷行动中心(TMAC)使用传统的手工清除方法清除可疑的雷区。但是，由于来源于地雷影响调查(LIS)、接着进入泰国地雷行动中心(TMAC)数据库的数据误判了地雷问题的规模和位置，需要从事进一步的考察和技术调查。因此，TMAC 采用了定位雷场程序(LMP)确定实际雷场，使 TMAC 能够建立一个全国性的排雷计划，并加速排雷进程。

8. 2000年至2008年,采用传统的清除方法或雷场定位程序(LMP),一共释放了1,611.2平方公里的可疑雷区。在这个雷区中,通过雷场定位程序(LMP)释放了1,555.3平方公里的土地。因此,还需要在延长期间释放949.66平方公里。其中大部分是在泰国与柬埔寨边境这个得到最优先考虑的最危险地区取得进展的。在2007年,地雷造成伤亡的事件有12个,这是《公约》生效以来事故率最低的一年,伤亡人员从1999年的53个急剧地减少下来。

五、雷场定位程序的试点项目

9. 2007年,泰国排雷行动中心(TMAC)在SA KAIW省推行了定位雷场程序的试点项目。其主要目的是记录、标记和收集地雷资料,以便规划有效的排雷行动,并且减少和检查通过地雷影响调查(LIS)确定的可能有地雷和(或)未爆弹药污染的地区。以确保它们更加精确和明白。2007年4月至10月在TMAC指导下,由人道主义排雷行动股(HMAU一)进行的一次调查,从原先总共41.21平方公里的可疑地雷中释放了32.02平方公里,并且确定了9.19平方公里的实际雷区。

10. 根据这一试点项目和其后应用雷场定位程序(LMP)得出的结论,泰国排雷行动中心(TMAC)估计,(在剩下的可疑雷区中,大约有949.66平方公里),进一步应用雷场定位程序(LMP)的结果,将使得其中大约528.2平方公里需要使用人工排雷、目前使用的雷场定位程序(LMP)和其他适当方法予以释放。

六、阻碍泰国在《公约》生效后10年内 履行第5条义务的情况

11. 地雷影响调查(LIS)和它所引起的问题在于:地雷影响调查(LIS)使用粗糙的方法并且受到一定的时间限制,它强调在受地雷影响的地区、而不是进入可疑的地区访问,而不借助于任何技术手段。这种方法会导致判断错误。边界的定义和面积估计是不确切的,实际观察到几个雷场的参数,关键的情报收集者通常不知道污染的确切位置。地表上大约1平方公里的大部分地区是地雷的实际位置和(或)污染程度不明确的地区。其中列入了超出数据收集者视线的一些安全领域,例如岩石区、农业土地,等等。一共2,557多平方公里的可能污染地区含混地夸大了真正危险的地区。它被视为只能确定有待重新考查的可疑雷区之初步数据集。由于地雷影响调查(LIS)不准确,泰国排雷行动中心(TMAC)必需花费不必要的清除费用。

12. 地理环境：在一些邻近国家持续的内部冲突以及泰国和一些邻国之间悬而未决的边界划分，造成了排雷行动的拖延。

13. 雷区的性质：冲突造成未标示的雷场，保留下来的有用记录很少，从雷场记录获得的数据不准确，也不完整。地雷的数目不详。此外，由于气候条件和土壤侵蚀，地雷可能已经移动。在泰国，被怀疑为雷区的大多数地区位于热带丛林中，具有危险的斜坡和地形。这使得排雷人员在进入可疑雷区时遇到不同的困难。

14. 环境挑战：由于自然的地形(山、岩石地形、在战争行动中被用作对抗线的河岸)，雷区并不平坦，并且充满障碍。此外，厚重的植被和(或)森林一直是阻碍更迅速取得进展的重要情况。湿度和热度、雨季期间森林中的水蛭，以及有毒的热带疾病，带来对健康的威胁，使得排雷工作更加复杂。

15. 有限的资源和财政支持：由于泰国排雷行动中心(TMAC)是国防部的一个部门，依赖国防部为它编列预算，必须根据某一年不同的优先次序分配其财政资源和人员。令人遗憾的是，TMAC的年度预算从2004年的3,800万铢减少到2006年的1,800万铢。预算减少是由于，在过去几年内，泰国一直遇到高度紧急的情况，例如北部的洪涝灾害以及南部三个省份的海啸灾难和动乱。这些紧急情况引起对资源的竞争性需求。然而，在最近几年里，泰国排雷行动中心(TMAC)的预算增加了一倍。

16. 清除方法：排雷是危险和微妙的进程，一直都耗费时间，而且需要密集的资源。从2002-2006年，由于使用传统的手工方法，考虑到雷区广阔，泰国的扫雷进度相当缓慢，清除率也很低。在2006年，泰国开始使用雷场定位程序(LMP)，可以比较具体地确定雷区。因此，过去一年的清除率急剧加速了。

17. 国际支持：在过去7年中，排雷费用主要来自泰国政府的年度预算。国际资金和援助的主要支持者是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等，虽然目前仍然相对有限，但正在增加。由于扫雷工作是一个昂贵和费时的过程，有必要得到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一致关注，而不仅从政府获得预算分配。

七、剩下的挑战

18. 如前所述，目前仍然需要在延长期间释放949.66平方公里。截至2008年9月，泰国扫雷行动中心(TMAC)，通过雷场定位程序(LMP)，确定了428.39平方公

里的雷区。据估计，到 2009 年 3 月，将需要在延长期间使用人工排雷、目前使用的雷场定位程序(LMP)和其他适当方法总共释放 528.2 平方公里。

八、要求延长所需要的时间数量和理由

19. 考虑到所需要的时间，泰国同样注意到，打算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目前的现实和实际的因素完成工作。过去的经验证明，排雷是一项艰巨而棘手的任务，需要时间。泰国每年的清除进度约为 50 平方公里。基于雷场定位程序(LMP)，泰国扫雷行动中心(TMAC)将实施新的国家年度排雷计划，将受到高度影响的社区指定为优先工作地点。剩下的污染地区将以人工清除法排雷。

20. 基于对剩下的雷区面积和现有的清除效率的上述估计，以及地理景观、邻近国家持续不断的冲突以及需要解决有争议的边界等因素，泰国要求在 9.5 年内(即直到 2018 年 11 月 1 日)按照《公约》第 5 条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九、实现目标的方法

21. 泰国排雷行动中心(TMAC)提出使泰国能够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履行其义务的实际和现实的排雷计划，它的一些主要特点如下：

- (一) 总的来说，雷场将使用传统的手工方法在重型机械、探雷犬和其他工具的协助下，进行清除。供重型清除机械使用的适当常设作业程序正在发展过程中。
- (二) 泰国清除剩下雷场的优先次序如下：(第一优先)影响到安全的雷场；(第二优先)对泰国社会经济发展构成障碍的雷场；(第三优先)影响生态/自然保护的其他方式的雷场；和(第四优先)与尚未解决的分界线相连接的雷场。
- (三) 如上所述，泰国预测，将需要使用人工排雷、目前使用的雷场定位程序(LMP)和其他适当的方法释放 528.2 平方公里的土地。泰国制定了释放这个总面积的年度时间表。这些年度时间表将为泰国在延长期间就执行第 5 条所取得的进展向缔约国提出报告提供一个基准。

- (四) 根据当前潜在能力进行的分析，泰国预计：每年通过排雷予以释放的可疑地区将从 2009 年释放的 43.08 平方公里，增加到在 2011 年释放 169 平方公里。
- (五) 鉴于在森林地区发现大多数可疑雷区，泰国将使用它已经开发出来的新型常设作业程序，对这些地区进行一般调查。在运用这些程序的同时也使用取消法，泰国将通过忠诚地认定某些地区的确不是《公约》所界定的“雷区”而释放大量的这类地区。研究和开发活动也将集中于更加迅速地释放森林地区。
- (六) 在延长期间，泰国将继续遵守《公约》第 5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为此，保持对所有可疑雷区的标记、以取代现有的标志或于必要时，放置附加标记，并对可疑雷区的所有人口进行地雷风险教育。
- (七) 据估计，泰国履行《公约》第 5 条的义务所需要的费用总额为 1743555.00 万铢。资金需求的年度预测是基于泰国根据广泛的经验，通过全方位方法(例如排雷、探雷犬、重机械)释放雷区之实际费用的健全公式算出的。预计，泰国的财政预算局将继续资助大部分的人道主义排雷活动与预测，国家资金将与时俱增。国家资金将由从其他来源提供的、或获得的资金予以补充，特别是缔约国为了履行《公约》第 6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义务所提供的资金。

-- -- -- -- --